退職政務人員或遺族溢領退撫給與或優存利息追繳流程圖

109.10.8

溢領給與種類

一次性給與：一次退職酬勞金、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遺屬一次金、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一次撫慰金、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或第 6 項核給之一次補償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公提儲金本息

定期性給與：月退職酬勞金(含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核給之月補償金)、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遺屬年金、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月撫慰金

優存利息

一次性給與
(§37Ⅰ、查驗辦法§18、§16)

定期性給與
(§37Ⅱ、查驗辦法§18、§16)

優存利息
(§37Ⅲ)

領受人
(一般帳戶者)

領受人
(開立專戶者)

自專戶內現有款項收回
(§11Ⅳ、細§9Ⅳ)
發放機關應按溢領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領受人之專戶內現有款項扣款。不足扣除額部分，依§37 規定辦理。

進行追繳(§37Ⅰ及Ⅱ、細§46Ⅳ、§62Ⅰ及Ⅱ、查驗辦法§18、§16)
一次性給與：**發放機關**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 30 日內繳還，並副知支給機關。
定期性給與：**發放機關**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 30 日內繳還，並副知支給機關；得於函中通知領受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給付，或自遺屬金中覈實收回。

逾 30 日仍未繳還；或對於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給與中覈實收回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於 30 日內繳回。

領受人
繳回發放機關

辦理繳庫
發放機關將收繳結果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結案。

移送行政執行
發放機關移送行政執行，並副知支給機關。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辦理繳庫
發放機關收到執行款後，將收繳結果函報支給機關結案，並辦理繳庫。

確認溢領優存利息金額
服務機關先向臺銀儲存分行函查領受人溢領之優存利息金額。

追繳溢領優存利息
(§37Ⅲ)
服務機關依臺銀儲存分行函查結果，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 30 日內至臺銀儲存分行繳還，並副知支給機關及臺銀儲存分行。

向臺銀儲存分行函查領受人是否繳還，以及臺銀與公庫各別負擔之差額利息金額。

逾 30 日仍未繳還

當事人繳回臺銀，屬公庫負擔部分，由臺銀於下期清算優存差額利息時，退還支給機關。

不足扣抵

移送行政執行
服務機關移送行政執行。

辦理繳庫及開立公庫支票
優先抵償公庫負擔金額，**服務機關**將收繳結果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結案；剩餘部分開立公庫支票予臺銀。